

证券代码：873169

证券简称：七丰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2-097

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跃忠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

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除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，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。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向 51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，授予价格为 3.37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利祥、张律伦、王志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陈跃忠、蔡学群、蔡大胜、张帆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3 日